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（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1-15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当事人名称**  **（姓名、职务）** | **行政处罚**  **决定书文号** | **违法行为类型** | **行政处罚**  **内容** | **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** | **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** | **公示期限**  **（自公示之日起计算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5号 | 1.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； 2.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； 3.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； 4.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； 5. 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； 6. 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； 7.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； 8.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9.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10.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 | 警告，处359.25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2月7日 | 五年 |  |
| 2 | 叶某（时任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字金融部商户管理员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1号 | 对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。 | 警告，并处  5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2月7日 | 五年 |  |
| 3 | 沈某（时任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揭中心客户经理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2号 | 对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。 | 处2.5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2月7日 | 五年 |  |
| 4 | 邵某（时任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衣锦支行客户经理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3号 | 对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。 | 处0.7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2月7日 | 五年 |  |
| 5 | 钱某兰（时任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西支行客户经理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4号 | 对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。 | 处0.7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2月7日 | 五年 |  |
| 6 | 郭某枝（时任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6号 | 对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1.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 2.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；  3.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 | 处7万元  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2月7日 | 五年 |  |
| 7 | 钱某（时任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委派会计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7号 | 对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。 | 警告，并处  5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2月7日 | 五年 |  |
| 8 |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11号 | 1.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 2.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 | 处195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2月10日 | 三年 |  |
| 9 | 吴某霞（时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10号 |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1.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 2.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 | 处4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2月10日 | 三年 |  |
| 10 | 申某新（时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15号 |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1.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 2.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 | 处4.1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2月10日 | 三年 |  |
| 11 | 浙江常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13号 | 1.违反账户管理规定；  2.违反商户管理规定；  3.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；  4.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；  5.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；  6.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 7.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 | 警告，处285.75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2月10日 | 三年 |  |
| 12 | 王某（时任浙江常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8号 | 对浙江常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。 | 处2.5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2月8日 | 三年 |  |
| 13 | 王某珍（时任浙江常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9号 | 对浙江常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 | 处2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2月10日 | 三年 |  |
| 14 | 陈某飞（时任浙江常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金融部总经理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12号 | 对浙江常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1.违反商户管理规定；  2.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 | 警告，处6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2月10日 | 三年 |  |
| 15 | 钟某（时任浙江常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运营部总经理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14号 | 对浙江常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1.违反账户管理规定；  2.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 | 警告，处7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2月10日 | 三年 |  |